

## 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89 年 11 月 9 日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 211130 號函、教育部 90 年 3 月 27 日台(90)人(三)字第 90034994 號函、90 年 6 月 26 日台(90)人(三)字第 90089498 號函、90 年 9 月 7 日台(90)人(三)字第 90121865 號函及 95 年 6 月 21 日台(95)人(三)字第 095008981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查對象：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教人員、駐衛警察。
- 三、檢查次數：以二年檢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檢查經費：以 3,500 元為限，低於 3,500 元以實際金額核銷，並應於健康檢查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惟如有未能依上開規定期限內申請者，同意其於申請時敘明事由送本校審查後核發，期限以五年為限。
- 五、檢查項目：包括血液檢查、梅毒血清檢查等項目，個人得依個別健康狀況篩選檢查項目。
- 六、檢查醫院：中華民國境內合法醫療診所均可。
- 七、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「公假」登記，並以一天為限。
- 八、原適用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之人員，其健康檢查仍依原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請領。
- 十、軍訓教官係屬現役軍人身分，應由國防部依其原有規定辦理。